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47 号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拟用于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目标产品为共享技术中台、智能财务应用、数字化营销应用、数字化供应链应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及软件购置、开发费用等，其中办公场地购置 7,183.00 万元，购置地点为武汉软件新城三期项目产业楼；开发费用为研发期（三年）内的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7,341.86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岗位计划新增投入研发及实施人员 791 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与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武汉软件新城三期项目产业楼认购协议》，公司以 11,185.74 万元的价格购买武汉软件新城三期二组团项目第 D6 幢产业楼，建筑面积约 17,129.77 平方米，用于研发办公，目前公司已付清了购房款。

本次募投资项目预计实现内部收益率 13.7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额测算中设备及软件购置数量的测算依据，本次募投资项目购置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办公场所是否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购置产业楼，是否已购置完毕，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2）开发费用及实施费用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各岗位人均薪酬水平及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的人员薪酬支出是否合理；（3）研发投入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条件，并结合现行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况说明募投资项目研发投入资本化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资本化要求的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4）结合公司主要产品 ERP 系统及 S-MOM 制造运营产品的具体功能及应用场景，详细说明本次募投的 DMP 数据中台、PIDB 产品创新设计底座、SF 开发管理平台等要件与现有产品的关系，量化说明上述要件如何对现有的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空间、盈利前景，说明增加新要件的必要性及合理性；（5）请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目标产品、主要功能及目标客户，对应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等，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具体区别和联系，是否涉及新业务、新产品或新服务；（6）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近年来的业务经营情况、现有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等分析其必要性以及各类产品能否有效消化；（7）发

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人员、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8）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9）购置办公场所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0）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11）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准备和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设备及软件分批购买的具体计划和安排；（12）充分披露（6）（7）（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8）（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研发支出资本化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 2020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31,307.37 万元，投资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升级项目和基于新一代通讯及物联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云平台继续研发项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341.83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1.7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2）请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建设内容、技术、目标产品和客户、盈利模式等方面的具体区别及联系；（3）结合前募资金到位时间及截止目前的使用比例，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复投入，公司是否具有同时实施两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研发管理能力等。

请发行人就第（3）事项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对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2000 万元，并新增对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蒙悦科技有限公司、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商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48.18 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长期股权投资 9,945.49 万元，包括对共青城华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嘉丰合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说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协同关系，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或拓展客户为目的的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已投资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议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结合基金投资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核实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购买的理财产

品是否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837.51 万元、6,810.02 万元、7,025.15 万元和 1,59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22%、6.33%、5.07%和 4.17%，公司关联客户为高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基于共享技术中台的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定价的公允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经营能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是否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9,755.26 万元、9,712.13 万元、13,281.11 万元和 13,274.30 万元，为收购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

请发行人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报告期业绩情况、所处行业现状及政策影响等说明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域名 sieiot.com 已于 2021 年 5 月到期，公司持有的景同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 V1.0 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已到期及即将到期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是否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6 月 11 日